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波兰	2

各国政府的答复

波兰

[原件：英文]

[2000年9月8日]

对信息安全和界定基本概念等问题的一般认识

1. 信息和通信技术大幅度促进信息的自由流通，使全世界的个人、商界和政府受益匪浅。它加强了民主的创建、言论自由和民间社会的进步。波兰认为需要促进并确保进一步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加强信息自由以及可自由选择和使用传播信息的技术的原则。

2. 波兰认识到，个人、企业、教育或医疗机构和其他私人组织以及各国政府的信息和通信系统、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健全性以及信息资源，可能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受到干扰或被滥用。信息安全涉及与信息通信系统安全有关的各种范围很广的问题，需要保护这些系统处理的信息，使其可供索取，有保密性，随时提供，且健全完备。对有关国家的利益至关重要的信息资源和信息及通信系统未得到充分保护有可能威胁到国际安全。

3. 但波兰认为，现有的风险具有跨越国界的性质，且任何人都能轻易获得用以攻击信息和通信系统的技术。而技术本身不能定性为民用或军用。这些威胁主要是个人或恐怖主义组织的非法滥用，而传统的军备控制协定无法控制这类滥用，因为这些协定限制或禁止信息的自由流通和信息技术的和平使用，而全球各国的经济都依靠这种流通和使用。为阻止可能发动的非法攻击或恐怖主义攻击而采取的任何防范行动都应注重保护信息资源和信息化系统。

4. 为保护重要信息化系统和信息资源，防止信息安全受到威胁，波兰支持全面进行有效的国际法律合作，严格执行现有的国内立法，并在需要时制订新的立法。

国内行动

5. 每个国家都有权和有责任保护自己的信息和信息化系统。为此，波兰已颁发了以下立法：

(a) 1999年1月22日颁发的关于保护机要信息的法律。它对进行所述保护作出了规定；

(b) 1997年10月29日颁发的关于保护个人资料的法律。它规定了处理资料的行为守则以及本人资料被处理的个人的权利；

(c) 1997年6月6日颁布的刑法。它不仅规定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传统犯罪行为—即透露保密信息和限制传阅信息—要承担刑事责任，而且规定销毁、公布或转移计算机中的信息或破坏或修改计算机中的信息和干预或阻止与国防、通信安全和政府行政功能有关的信息的自动收集或传送，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是否宜于拟订国际原则和行动

6. 信息和通信技术迅猛发展，因此需要制订国际法来加强信息安全。信息犯罪、包括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是2000年4月10日至17日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的主要议题之一。波兰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主导作用，以制订有关信息安全的国际原则，并确定可行的方法和途径，顾及既要照顾个人隐私权，又要照顾政府各部门职责。这一论坛还促进和帮助协调有关区域间和区域机构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活动。

7. 与此同时，波兰一直积极（同德国—已签订协定—和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斯洛伐克和乌克兰—正进行谈判）开展合作，以便签订协定来保护信息—例如个人资料、与医疗检查有关的资料、知识产权或科学研究结果—不受非法干扰或受包括作假、非法银行业务或金融交易在内的其他犯罪行为的影响，并保护信息资源和网络，使其不受到有意破坏。